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董事候選人提名管理制度，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設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四、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委員會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人選，向董事

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應為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與提名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本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

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成員，應呈報董事會，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本組織規程有關提名職權之修正自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之日起生效。